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送達代收人　張靜媛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69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郭子謙